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0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擬提出《2020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修訂多條條例。

一般背景

2. 如情況合適，政府會不時以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即“綜合條例草案”)的方式有效率地作出雜項修訂，以更新或改善現行法例。建議的修訂大多屬於輕微、技術性以及無爭議的修訂，但對於更新或改善現行法例則事關重要。此安排可免去為一些只涉及數項條文修訂的條例，逐一申請提交法案檔期的需要。

3. 自上一條《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在 2018 年制定後，現在有需要提出另一條綜合條例草案，以對多條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建議的修訂概要

4. 擬納入《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大致可分為五組。

(A)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5. 司法機構政務處(司法政務處)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舉行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其立法會 CB(4) 1007/18-19(07)號文

件，向委員簡介《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的修訂建議。扼要而言，近年民事案件數量急升，尤以源於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案件為甚，對司法機構的工作量，特別是高等法院(由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組成)和終審法院的工作量，帶來巨大的壓力。

6. 為確保所有案件都能夠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速得到處理，司法機構建議對《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作出下述修訂：

(a) 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34B(4)條，擴大使用由 2 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即 2 名法官的上訴法庭)<sup>1</sup>裁定：

(i) 針對少於 3 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作出的決定，而要求批予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上訴許可申請；及

(ii) 針對原訟法庭拒絕批予或在施加條款的情況下批予司法覆核許可而提出的上訴；

(b) 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34B(5)條，一旦 2 名法官的上訴法庭在各類法律程序中無法達成一致決定，則容許一方當事人申請在 3 名法官的上訴法庭席前重新爭辯案件，並且容許法庭主動作出此項重新爭辯的命令；

(c) 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34B(4)條，以簡化要求批予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上訴許可申請的程序，使到實質民事上訴的決定如由 2 名法官的上訴法庭作出，則其後要求批予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上訴許可申請可由 2 名法官的上訴

---

<sup>1</sup>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34B(2) 條，就行使民事司法管轄權而言，上訴法庭如由非偶數而不少於 3 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即 3 名法官的上訴法庭)，即視作妥為組成。第 34B(4) 條訂明，某些類別的民事法律程序可由 2 名法官的上訴法庭聆訊。

法庭聆訊<sup>2</sup>；實質民事上訴的決定如由 3 名法官的上訴法庭作出，則其後要求批予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上訴許可申請會繼續由 3 名法官的上訴法庭聆訊；及

- (d) 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2)及 5(2)條，以釐清額外法官在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有權以書面方式處理案件，無須親身開庭進行聆訊。<sup>3</sup>

7. 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普遍支持提出的建議修訂。此外，司法政務處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期間曾諮詢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律師會普遍支持建議的修訂。大律師公會透過 2019 年 6 月 21 日立法會 CB(4) 1058/18-19(02)號文件及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司法機構的建議提出其意見。因應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司法政務處進一步闡述建議的理據及需要，以精簡法庭程序及提升處理案件的效率，並重申建議修訂不會對確保在法律程序中有高度公平標準的現行機制有任何影響。司法政務處在 2019 年 9 月 2 日給予大律師公會的答覆已經以立法會 CB(4) 1201/18-19(02)號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司法政務處進一步發給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信件載於立法會 CB(4) 1201/18-19(01)號文件。大律師公會其後表示沒有進一步意見。

---

<sup>2</sup> 現時除非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給予上訴許可，否則終審法院不會受理任何上訴。在上訴法庭方面，《高等法院條例》第 34B(4)(aa)條訂明，向上訴法庭提出的所有上訴許可申請可由 2 名法官的上訴法庭聆訊，但要求批予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上訴許可申請則會由 3 名法官的上訴法庭聆訊。

<sup>3</sup> 《高等法院條例》第 4(2)及 5(2)條分別訂明上訴法庭法官可在原訟法庭開庭並以原訟法庭法官身分行事，而原訟法庭法官可在上訴法庭以額外法官身分進行聆訊，但對於額外法官是否僅限於親身在法庭進行聆訊時才可行使審判權，又或可否行使審判權以書面方式處理案件一事上，仍有欠清晰。

**(B)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及《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4 號)**

8.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4 號)(《1997 年條例》)第 II 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准許成立律師法團和外地律師法團作為律師和外地律師執業的經營模式，並就其規管訂定條文。<sup>4</sup> 律師會最近檢討有關條文，指出須進一步修訂之處。

9. 《法律執業者條例》與《1997 年條例》一併閱讀時，規定律師會秘書長須備存一份律師法團登記冊，卻沒有相應條文規定須備存一份外地律師法團登記冊。律師會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1)條，並加入新訂第 39BAA 條，規定秘書長也須備存一份外地律師法團登記冊。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10. 我們建議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3 條，以便按照該條例第 13(1) 條提述某條例時，除可使用政府印務局印刷的條例文本中所使用的名稱、簡稱、引稱、編號或章數外，也可使用根據《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發布的條例經核證文本中所使用的名稱、簡稱、引稱、編號或章數。同時，亦加入**經核證文本**的定義。

**(D) 修訂若干提述“could not with reasonable diligence”的免責辯護條文的中文本**

11.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剛興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2008] 1 HKC 462 一案中，法庭把包含“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做到某事)”一語的法定免責辯護理由，詮釋為客觀的驗證準則，即當事人“在有關

---

<sup>4</sup> 該等修訂尚未實施。

情況下，按合理預期的準則而需做的事”。換言之，該免責辯護理由所指的是假設的情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楊啟強 [2018] 2 HKLRD 1320 案的判案書中，法庭指出該免責辯護理由在某些條文中的中文用語不一，請律政司考慮是否有需要跟進。

12. 因應法庭的意見，現建議輕微修訂上述的免責辯護理由在若干條文中的中文用語，以表明這是一項基於假設情況的客觀驗證準則。為求用語一致，我們也作出其他輕微的文本修訂。

### **(E) 其他雜項修訂**

13. 我們也建議對多項法例條文作出雜項及技術性修訂，例如更新對某些條例名稱的提述、統一若干用語、廢除在實施前已被其後的修訂所取代的條文，以及修正其他輕微的錯誤。

### **未來路向**

14.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所載的建議。如有任何意見或有意索取更多資料，請與高級政府律師馬嘉慧女士(電話：3918 4048；電郵：[lpd@doj.gov.hk](mailto:lpd@doj.gov.hk))聯絡。鑑於建議的修訂屬技術性質，並相對簡單直接，政府有意在本立法會會期內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律政司**

**2019 年 11 月**

#498371v2